附件3

申报指南

一、重庆市稻谷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一）项目目标

聚焦水稻制种，开展县企合作，实现稻谷制种育繁推、产加销一体化。支持品种资源保护、育种攻关、种子加工，扩大联农带农带动；增强提升稻谷晾晒、烘干、仓储、加工等能力，逐步形成覆盖全域的“1+5+26+N”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申报范围

从事与稻谷相关的制种、种植、加工、销售及社会化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强村公司。

（三）建设内容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建设种质资源保护中心、品种选育中心、 品种展示中心等；提高稻谷加工能力，建设米酒、米粉等米制品及大米加工厂房，购置生产线；建立稻谷产业联合体，完善运行体系和机制，提升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单位生产经营能力；建设农事服务中心，提升稻谷社会化服务能力；培育推广区域公用品牌，提高产品知名度。

（四）补助标准及环节

1.补助标准：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30万元；农业企业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25%，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强村公司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50%。

2.补助环节：主要支持种业创新、 数智农业、 加工物流、 主
体培育、服务能力提升、品牌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 （五）其他要求

1.已通过农业农村部备案的重庆稻谷产业集群项目优先支持，且不参与竞争。

#### 2.获批的重庆稻谷产业集群项目，资金补助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验收时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3.获批的重庆稻谷产业集群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可用合同、银行流水、收据等佐证资料代替正式税务发票予以验收。

指导单位：产业发展科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74687381

二、垫江县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一）项目目标

根据2024年市农业农村委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工作要求，支持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开展优质稻单产提升30个以上。

　　（二）申报范围

新型经营主体、一般大户等优质稻种植示范区域（不含直播稻），其中：专业合作社15个以上、家庭农场15个以上，粮食种植类公司或种植大户10个以内。

（三）建设内容

　　1. 优质稻单产提升

建设优质稻单产提升示范片30个以上，主体为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单个主体补助面积在100亩—500亩之间（县域范围内），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2. 优质稻县级示范点

建设优质稻县级示范点10个，实施主体为粮食种植类公司或种植大户，单个主体补助面积在100亩—300亩之间（县域范围内），补助资金不超过6万元。

（四）补助标准

1. 优质稻单产较上年度平均水平高10%及以上、不足15%的，奖补100元/亩。

2. 优质稻单产较上年度平均水平高15%的，奖补200元/亩。3. 单产水平以2023年县统计部门数据为基数。

#### （五）其他要求

**1. 面积验收：**三方公司、种植主体、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县农技站共同验收，航拍核实种植面积。

**2. 产量验收：**（1）县农技站组织实收测产（抽查）；（2）种植主体提供销售单据和销售款项票据；（3）种植主体提供产量保证书（种植主体、乡镇人民政府盖章）；（4）验收合格的面积不再享受优质稻物化补助，验收不合格的面积可享受优质稻种子补助。

**3. 资金拨付：**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和土地租金支付依据。

指导单位：垫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74681110

附表：垫江县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

#### 附表：

垫江县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村社 | 业主（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优质稻单产提升面积（100-500亩） | 优质稻县级示范面积（100-300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一）目标任务

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1.5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3万亩，项目实施主体地膜处置率不低于83%。

（二）申报原则

按照“谁有积极性支持谁”的原则，在全县遴选一批需要使用地膜的种植户，实施地膜科学回收利用项目，示范带动推进全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

（三）申报对象

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种植大户。

（四）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需具备合法合规的土地流转合同或能证明种植面积的相关手续，作为项目申报前置条件。

2.种植覆膜作物10亩以上，能按项目要求使用厚度在0.015mm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或符合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

3. 使用完地膜后，通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做好地膜回收处置，记录好处置情况，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台账。

（五）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在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后，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后签字盖章，以正式文件将资料纸质件及电子档报至县农业农村委备案。

（六）财政支持方式

通过集中统一采购符合项目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实行物化补助方式，发放给种植覆膜作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种植大户。

指导单位：垫江县植保植检站

联系人：夏老师，联系电话：74683924，电子邮箱：897690886@qq.com。

附表：1.垫江县\_\_镇（乡、街道办）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项目申报汇总表

2.垫江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请表

#### 附表1：

垫江县\_\_\_\_\_镇（乡、街道办）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名称 | 覆膜作物种植种类 | 覆膜作物种植面积（亩） | 申报覆膜补助面积（亩） | 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亩） | 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亩)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地膜规格（宽度） | 地膜颜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垫江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
|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
| 种植地点 |  |
| 种植作物 |  | 种植面积（亩） |  |
| 申请补助加厚高强度地膜 （面积） |  | 地膜规格（宽度） |  | 地膜颜色 |  |
| 申请补助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 |  |
| 项目实施主体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此申请。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或手印）年　月　日 |
| 村委会意见 | 情况属实，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意申请。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此表一式3份，农业农村委、乡镇和业主各一份。